

#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11月27日

#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以及《苏州大学章程》《苏州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、贴近性和实效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3. 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4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，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####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

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党委和分管人事、教学、科研、学工、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学院师德建设日常工作，根据实际，从内容、形式、方法、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，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。

第四条 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。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，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，培养教师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。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坚定职业信念，提升师德素养。

第五条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将师德宣传纳入学院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，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、

科学化、常态化。发挥工会、团委、关工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，利用教师节、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活动等时机，通过学院网页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屏等媒介，加强弘扬师德风尚宣传报道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。

第六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1. 在新教师聘用中，坚持严格的政治、道德和业务标准，把思想政治素质、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，由学院党委负责把关，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、业务精良。

2.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中“德”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。采用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学术规范、服务集体等方面。

第七条 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，考核结果不合格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八条 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人才选培、干部选拔、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、评奖推优等相关规定中，明确师德要求。对于师德表现优秀的，在上述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；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在上述方面实行一票

否决。

第九条 注重师德激励，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。鼓励教师积极申报苏州大学高尚师德奖、王晓军精神文明奖、五四青年奖、我最喜爱的老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评选表彰。

第十条 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，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上述情形的，学院将上报学校，并由学校按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。

1. 探索建立学院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“五位一体”的师德监督机制。
2. 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、工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纪律监察等部

门、机构在教师作风建设、学术规范、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，了解教师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。

3. 畅通师德监督渠道，发现问题可向学院师德建设小组举报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鼓励实名投诉举报，投诉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。有重大师德不良行为者，学院将向主管部门汇报，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充分激发教师遵守师德规范的自觉性。引导教师充分认识教书育人使命，自觉捍卫职业尊严，珍惜教师声誉，提升师德境界；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，提高师德践行能力，养成师德自律习惯。

第十三条 健全教师职业发展制度。鼓励并支持教师参加培训、出国研修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，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；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，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为教师教书育人、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。

第十四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、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，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履行教育职责；搭建多渠道沟通交流平台，保障教师知悉学院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权益，保障教师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完善教师治学机制。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

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健全和维护以学术分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，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，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。